

##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起设立恒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杰瑞股份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“恒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”发起人变更及公司增加投资额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丰银行”）、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山铝业”）共同出资设立“恒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恒丰金融租赁公司”，暂定名）。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16-047、2016-048、2016-060、2016-061 号公告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起设立恒丰金融租赁公司后，公司与恒丰银行、南山铝业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，为恒丰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做出了积极准备和相应安排。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、监管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恒丰金融租赁公司尚未设立。为控制对外投资风险、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经各股东友好协商，一致决定终止发起设立恒丰金融租赁公司，三方签订了《解除合同协议书》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恒丰金融租赁公司尚未设立，股东未实际缴纳出资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